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39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3,013,32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3,013,32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日。

相关股东除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哲医药")股份锁定、减持相关承诺外，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在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因亏损而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和AstraZeneca AB(以下简称"AZAB")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3,050,5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949,5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3名限售股股东，为先进制造、AZAB和ZYTZ Partners Limited(以下简称"ZYTZ")，持有限售股份223,013,329股，合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48.5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相关股东除遵守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相关承诺外，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

由于公司实施《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公司股本在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后因行权登记合计新增12,103,02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1年12月27日	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4,183,020	《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2022年12月23日	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2,977,177	《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5)
3	2023年2月16日	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991,073	《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4	2024年1月15日	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3,951,750	《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
合计		-	12,103,020	-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由于公司实施《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二类激励对象因归属登记分别新增3,550,000、1,994,966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4年2月5日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3,550,000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2	2024年12月24日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994,966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57)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4月18日，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新增股份41,764,808股，限售期为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医药：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400,000,100股变更为459,412,894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并列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AZAB相关承诺

作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AZAB，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出具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出具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出具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承诺出具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承诺出具方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本企业仍应遵守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出具方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承诺出具方出具的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的以及承诺出具方就首次发行上市出具但没有记载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等，并应根据相关减持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遵守承诺出具方的上述承诺。

(4)减持股份的程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且适用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承诺出具方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承诺出具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据上述承诺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减持安排有不同要求，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首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就本承诺函项下承诺事项有反馈意见，承诺出具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与公司协商承诺函相关内容。"

除上述承诺外，第一大股东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十七条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减持相关规定。

(二)ZYTZ相关承诺

ZYTZ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承诺出具方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出具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出具方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承诺出具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承诺出具方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承诺出具方仍应遵守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出具方提名的人员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若有)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出具方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承诺出具方出具的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的以及承诺出具方就首次发行上市出具但没有记载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等，并应根据相关减持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遵守承诺出具方的上述承诺。

(4)减持股份的程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承诺出具方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承诺出具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据本承诺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首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就本承诺函项下承诺事项有反馈意见，承诺出具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与公司协商修改本承诺函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先进制造、AZAB系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7)，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对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以及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3,013,32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923,023	23.71%	108,923,023	0
2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08,923,023	23.71%	108,923,023	0
3	ZYTZ Partners Limited	5,167,283	1.12%	5,167,283	0
合计		223,013,329	48.54%	223,013,329	0

注：AstraZeneca AB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其股票暂存至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1	首发限售股	223,013,329
合计	/	223,013,329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594,7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594,72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马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6号)，同意公司向王凯发行8,843,213股股份、向曲准德发行1,680,941股股份、向陈亮发行1,388,603股股份、向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隼慧")发行1,032,926股股份、向李志刚发行877,012股股份、向上海茌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茌惠")发行428,761股股份、向郑星发行292,337股股份、向周丹发行73,084股股份购买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安迪"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注册申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14,616,877股，登记后股份总数134,564,11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合计转增股本53,825,64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4,564,116股增加至188,389,762股。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合计转增股本75,355,90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88,389,762股增加至263,745,667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隼慧、上海茌惠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后，业绩承诺期内，在每年度结束后的可解禁股份数量如下：

(1)标的公司实现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或者本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本人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30%(包含本人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

(2)标的公司实现截至2024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本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本人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60%(包含本人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

(3)标的公司实现截至2025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本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本人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100%(包含本人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交易对方不得在其未解禁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6328号《关于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标的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预提的超额业绩奖励影响)为10,436.47万元，截至2024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预提的超额业绩奖励影响)为18,084.82万元。截至2024年末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266.67万元，标的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隼慧、上海茌惠可解锁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中的30%。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14,616,877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为5,846,750股，股份数量变更为20,463,627股，其中6,139,088股已于2024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份14,324,539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为5,729,816股，合计持有限售股份20,054,355股，故交易对方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8,594,723股。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德马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上述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德马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594,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87%；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曲准德	2,306,251	0.87%	988,393	1,317,858
2	李志刚	1,203,261	0.46%	515,683	687,578
3	陈亮	1,905,163	0.72%	816,498	1,088,665
4	郑星	401,086	0.15%	171,894	229,192
5	王凯	12,132,889	4.60%	5,199,810	6,933,079
6	周丹	100,272	0.04%	42,974	57,298
7	上海隼慧	1,417,174	0.54%	607,360	809,814
8	上海茌惠	588,259	0.22%	252,111	336,148
合计		20,054,355	7.60%	8,594,723	11,459,632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8,594,723
合计		8,594,723

七、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54,355	7.60%	-8,594,723	11,459,632	4.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691,312	92.40%	8,594,723	252,286,035	95.66%
三、股份总数	263,745,667	100.00%	0	263,745,667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4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1,142,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张少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洪嘉庆先生、总会计师葛晓红女士、总经理助理张惠波先生、总法律顾问张剑先生、总经理助理吕和平先生、总经理助理陈建雄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并确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252,034	99.7639	1,556,920	0.1943	333,920	0.04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并确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30,950,186	94.2424	1,556,920	4.7407	333,920	1.01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思颖、王奕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2,910,1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9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崔铠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独立董事施谦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崔铠先生、董事王自立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巩明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长孔薇然女士、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刘自勇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范振中先生、监事常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279,384	96.9658	20,513,417	2.8774	1,117,300	0.15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4,228,809	74.8068	20,513,417	23.8918	1,117,300	1.301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泽春、杨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徐一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一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徐一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156,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6%(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9,619,000股，公司回购专户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129,219,000股。

，下同)，徐一俊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84,3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份股东的名称、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一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3,156,630	25.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3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徐一俊先生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84,3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徐一俊先生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股东徐一俊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徐一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7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83,03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21,964,608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若在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03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分别为顾维、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顾维、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乾中、严晓君、南京祺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前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做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咨询部门：证券部

3、咨询电话：0551-63893033

4、咨询邮箱：IR@snowkye.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对应公告。为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该公告内容，现补充披露如下(加粗宋体为补充内容)：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共计24,625.08万元，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金额合计约为12,552.02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总额的50.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金额合计约为12,073.06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总额的49.0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在最近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开庭审理、调解等多种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附件：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2024年11月1日-2025年6月20日)

序号	公司诉讼地位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被告	唐乃勇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20.44	凤阳县人民法院	已开庭待判决
2	被告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6,157.26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3	原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服务合同纠纷	1,533.22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待判决
4	原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服务合同纠纷	3,909.56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待判决
5	原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服务合同纠纷	2,972.19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6	原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147.79	衢州制造新城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7	其他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事项汇总				7,484.62	--	--
合计					24,625.08	--	--

注：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3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李海波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肖吉成先生，财务总监姜拥军先生，副总经理、工程总监郭腾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pfNCmbri6I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6日前，通过上述线上交流平台的"进入会议-互动交流-我要提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为22,566,25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832,003,883股变更为13,809,437,62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832,003,883元减少至人民币13,809,437,625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32,003,88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9,437,625元。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32,003,88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09,437,625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注销该部分股份后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因此本次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徐伟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伟	是	6,500,000	41.81	5.01	2024年8月12日	2025年6月20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6,500,000	41.81	5.0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伟	15,548,000	12.00	0	0	0	0	0	0	0
徐一俊	33,156,630	25.58	9,800,000	29.56	7.56	0	0	0	0
合计	48,704,630	37.58	9,800,000	20.12	7.56	0	0	0	0

注：1、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限售股相关内容不包含高管锁定股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徐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3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合作")、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新合作")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冻结日	解除冻结执行人	备注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4,078,310	4.10%	0.08%	2024-05-28	2025-06-19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解除司法再冻结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是	2,009,040	7.07%	0.01%	2024-05-28	2025-06-19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解除司法再冻结
合计		16,087,350		0.09%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湖南新合作和兖州新合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6月23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65,000,000	6.45%	-	-	-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1,335,000,000	7.39%	-	-	-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55%	-	-	-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475,530,738	2.63%	349,125,080	73.42%	1.93%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3,340,617	1.90%	-	-	-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23,147,796	1.24%	79,347,920	35.56%	0.44%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39,230,424	0.77%	-	-	-
耿发	100,268,008	0.56%	83,259,949	83.04%	0.46%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050,458	0.64%	-	-	-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53,688,210	0.30%	18,159,690	33.82%	0.10%
常熟市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原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7,644,736	0.26%	14,749,570	30.96%	0.08%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729,197	0.02%	-	-	-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93,486	0.26%	-	-	-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8,424,248	0.16%	-	-	-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9,041,819	0.16%	-	-	-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1,371,275	0.17%	21,348,152	68.05%	0.12%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3,783,014	0.13%	-	-	-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1,539,677	0.06%	1,448,919	12.56%	0.01%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014,404	0.04%	7,320,641	91.34%	0.04%
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600,000	0.86%	-	-	-
河北省供销商贸流通有限公司	13,350,000	0.07%	-	-	-
合计	4,450,348,107	24.64%	574,759,921	12.91%	3.1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湖南新合作、兖州新合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